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

闽财委审(榕)(2026)1号

关于准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州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州分所: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州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设立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州分所。

二、该分所的负责人为杨福成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